

证券代码：870135

证券简称：经纬视通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 武汉经纬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19年12月6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9年11月6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武汉经纬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张浩，董事长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罗兵律师、湖北獬志律师事务所

####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紫光数码（苏州）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李敬，该公司董事长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程廉心、该公司员工

####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 一审原告诉求

紫光数码公司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1、判令经纬科技公司向紫光数码公司支付货款183万元，并支付截止实际付款日的违约金（自应当付款之日起，每逾期一日，应支付所逾期付款金额的1%，该违约金暂计算至2019年7月1日，

违约金金额为 536711.4 元)；2、判令经纬科技公司承担本案的律师费、诉讼费等；3、判令张浩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一审法院查明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2017 年 11 月 13 日，紫光数码公司与经纬科技公司签订《货物买卖框架合同》，就双方的交易约定了权利和义务，建立长期买卖关系。同日，张浩向紫光数码公司出具《担保函》，为经纬科技公司对紫光数码公司所负的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担保。2018 年 3 月至 5 月，经纬科技公司依据框架合同的约定向紫光数码公司分批下单，共购买价值 195 万元的货物。紫光数码公司依约向经纬科技公司交付了全部货物，但经纬科技公司仅支付了部分货款。2019 年 1 月 4 日，经纬科技公司向紫光数码公司出具的《客户对账清单》记载，经纬科技公司欠紫光数码公司货款 183 万元。

#### 一审法院认为

一审法院认为：紫光数码公司与经纬科技公司订立的《货物买卖框架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该合同有效。双方均应按照合同约定享有权利和履行义务。紫光数码公司按约向经纬科技公司供应价值 195 万元的货物，经纬科技公司仅支付了部分货款，已构成违约，故紫光数码公司要求经纬科技公司支付下欠货款 183 万元的诉讼请求，符合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应予以支持。审理中，紫光数码公司按合同约定按日 1‰主张违约金。因当事人主张的违约金应当以实际损失为基础，兼顾合同的履行情况等因素，根据公平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予以衡量，故酌情以年利率 24%的标准计算为宜。对紫光数码公司主张利息的起始时间，从其向经纬科技公司送货后 85 天计算，确定为 2018 年 8 月 27 日。经纬科技公司辩称违约金过高，其请求法院予以调减的意见应予以支持。张浩向紫光数码公司出具《担保函》，为经纬科技公司对紫光数码公司所负的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担保。紫光数码公司在经纬科技公司未按约支付货款的情况下，主张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的张浩对经纬科技公司下欠货款及逾期付款利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具有事实及法律依据，就其该项请求予以支持。紫光数码公司要求经纬科技公司、张浩承担律师代理费的诉讼请求，没有事实及合同依据，一审法院不予支持。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四条、《中华人民

共和国担保法》第六条、第十八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四十二条之规定，判决：一、经纬科技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紫光数码公司支付货款 183 万元；二、经纬科技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紫光数码公司支付利息，以货款 183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24% 的标准计算，从 2018 年 8 月 27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三、张浩对上述判决第一、二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四、驳回紫光数码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25734 元，减半收取计 12867 元，由经纬科技公司、张浩共同负担。

####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经纬科技公司上诉请求：1、撤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2019）鄂 0103 民初 7776 号民事判决第二项，并依法改判经纬科技公司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承担利息损失 86229 元。审理中，经纬科技公司明确其主张的利息 86229 元，系以欠款 183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4.35% 标准计算自 2018 年 8 月 27 日起至 2019 年 9 月 26 日止的金额。

事实和理由：经纬科技公司自 2017 年始与紫光数码公司开展业务合作以来，双方合作初期状况良好，但后期因经纬科技公司出现资金回笼困难，才导致未能及时支付货款。对此，经纬科技公司表示歉意，希望得到谅解以及给与适当的宽限期。原审中，紫光数码公司主张按日千分之一标准计算违约金，明显过高，原审虽按年利率 24% 的标准予以了调整，但经纬科技公司仍认为该调整的标准依然过高，不符合民间商事合同中的一般交易习惯。故，请求按照 2019 年度当前的年度利率 4.35% 标准计算利息。据此，暂计至 2019 年 9 月 26 日止的应付利息为 86229 元。

#### （五）案件进展情况：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 978 元，由武汉经纬视通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作为被告引发诉讼、仲裁的主要原因为公司的部分客户未按照合同履行，甲方客户分别为拖欠公司的合同工程进度款、质保金等。目前公司涉诉案件已经终结，如催收应收账款不能及时回款，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因此公司存在涉及诉讼金额较大的风险。公司已聘请专业的律师团队，积极准备相关材料，通过向甲方客户提起法律诉讼，催回应收账款，降低公司利益损失，保证公司的合法权益。

####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根据上述涉诉金额总计 3834557.44 元，占最近一个审计报告净资产的 11.69%，对公司现金流产生一定影响，并对后期持续经营将具有不确定风险。

由于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工作疏忽，未能在上述事项发生后及时披露相关信息，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今后将严格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本次案件受理后，公司诉讼累计金额为 3834557.44 元，超过净资产的 10%，其他案件情况如下：

（一）原告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武汉经纬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多份《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被告武汉经纬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购买网络摄像机等一批视频监控产品。原告依约向被告武汉经纬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交付了全部货物，但被告武汉经纬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付清货款，被告武汉经纬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张浩于 2017 年 6 月 9 日向原告出具担保函，同意对被告武汉经纬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欠原告的所有货款提供最高限额为 180000 元的连带担保，保证期间为两年。两被

告应当向原告支付剩余货款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经调解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1、原告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与两被告共同确认，被告武汉经纬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154257350 元，逾期付款违约金 50000 元，共计 1592573.50 元。上述款项 1592573.50 元由被告武汉经纬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六期向原告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支付：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前支付 20 万，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 20 万，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前支付 10 万，于 2019 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 10 万，于 2019 年 12 月 15 日前支付 10 万，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前支付 40 万，于 2020 年 1 月 24 日前付清余款 492573.50 元二、如被告武汉经纬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上述期限支付了 70000 元款项，原告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则于支付 70000 元次日向法院申请解除对两被告的保全措施。

2、案件受理费 10034 元、保全费 5000 元，共计 15034 元，由原告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7517 元，由被告武汉经纬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7517 元（该款项原告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已垫付，被告武汉经纬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4 日直接向原告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支付）

3、如被告武汉经纬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按本协议任何一期履行付款义务，则原告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有权对剩余未付款项申请强制执行，并要求被告武汉经纬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以剩余未付款项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四的标准从 2018 年 5 月 31 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4、被告张浩对本协议的履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六、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原告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放弃其他诉讼请求。

本协议自双方当事人或其特别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二）原告湖北金鸿达交通设施有限公司与被告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发生灯杆买卖业务往来，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双方发生 34 笔业务，产生货款共计人民币 1,985,770.00 元。至今为止，被告已支付货款 1,599,050.00 元，尚欠货款 386,720.00 元未支付，已严重违约。此款经原告多次催讨未果，故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拖欠原告货款本金 386,720.00 元；因被告未依约支付货款，判令被告按欠款 10%承担违约金 38,672.00 元；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 判决结果

1、被告武汉经纬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湖北金鸿达交通设施有限公司货款人民币 386,720.00 元，承担逾期付款利息 25,263.94 元，合计 411,983.94 元

2、驳回原告湖北金鸿达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本案诉讼费 7,681.00 元简易程序减半收取为 3,840.50 元、保全费 2,670.00 元，合计 6,510.50 元由被告武汉经纬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湖北省鄂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民事调解书》（2019）鄂 0192 民初 1121 号
- 2、《终审判决书》（2019）鄂 01 民终 12670 号
- 3、《民事判决书》（2019）鄂 0704 民初 2155 号

武汉经纬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30 日